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27	兆晟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根强律师、徐冉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西区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西区8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磊，联系电话：0571-89300285，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